期货交易风险控制
持仓限额与大户报告

什么是限仓制度

限仓制度是交易所规定市场参与者对单一期货（含期权）合约单边持仓的最大数量

投机持仓

主要管控对象

套期保值持仓

专项审批，一般不受常规限仓约束

套利持仓

专项审批，一般不受常规限仓约束

做市持仓

专项审批，一般不受常规限仓约束

持仓合并原则

同一客户在多家机构、多个交易编码的所有持仓合并计算；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一组账户，持仓合并后统一适用限仓标准，**严禁分仓规避监管**

限仓制度通用规则

分阶段限仓

合约按**上市初期、交割月前数月、交割月前一月、交割月**划分阶段

越临近交割，**限仓数额越严格**

交割月限仓管控力度最强

持仓整数倍要求

上期所多数品种**交割月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**，持仓需调整为交割单位对应手数的整数倍

进入交割月后，**开仓、平仓、持仓**均须遵守该规则

超仓处置规则

持仓超出限额的主体，**不得同方向开新仓**

交易所可**责令限期自行平仓**，逾期未完成的，执行**强行平仓**

并可采取**限制开仓、列入重点监管**等措施

各交易所限仓细则

上海期货交易所

非期货公司会员、客户采用**比例+固定数额双重限仓**模式

交割月前一月末持仓需调整为**交割单位整数倍**

大连商品交易所
郑州商品交易所
广州期货交易所

采用固定数额限仓

交割月**个人客户持仓限额统一为0**

自然人客户进入交割月的持仓，交易所**直接执行强行平仓**

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

无交割月整数倍要求
(金融期货交割模式特殊：现金交割)

什么是大户报告制度

15:00

报送时限

绝大多数交易所要求：持仓达标后**下一交易日15:00前**完成大户报告报送

制度定义

大户报告制度指当市场参与者持仓达到规定阈值时，需主动向交易所报送资金、持仓、交割意向等资料，属于**事前风险监控手段**

报告触发逻辑

持仓达到规定比例/数额，或交易所专项要求报告时，必须按时报送；同一主体多编码、多机构持仓**合并计算**是否达标

报送时限

绝大多数交易所要求：达标后**下一交易日15:00前**完成报送

大户报告通用规则

非期货公司会员

境外特殊参与者直接向交易所报送

客户与境外中介

通过所属期货公司/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初审后转交

多开户客户

合计达标后，由交易所指定主办机构报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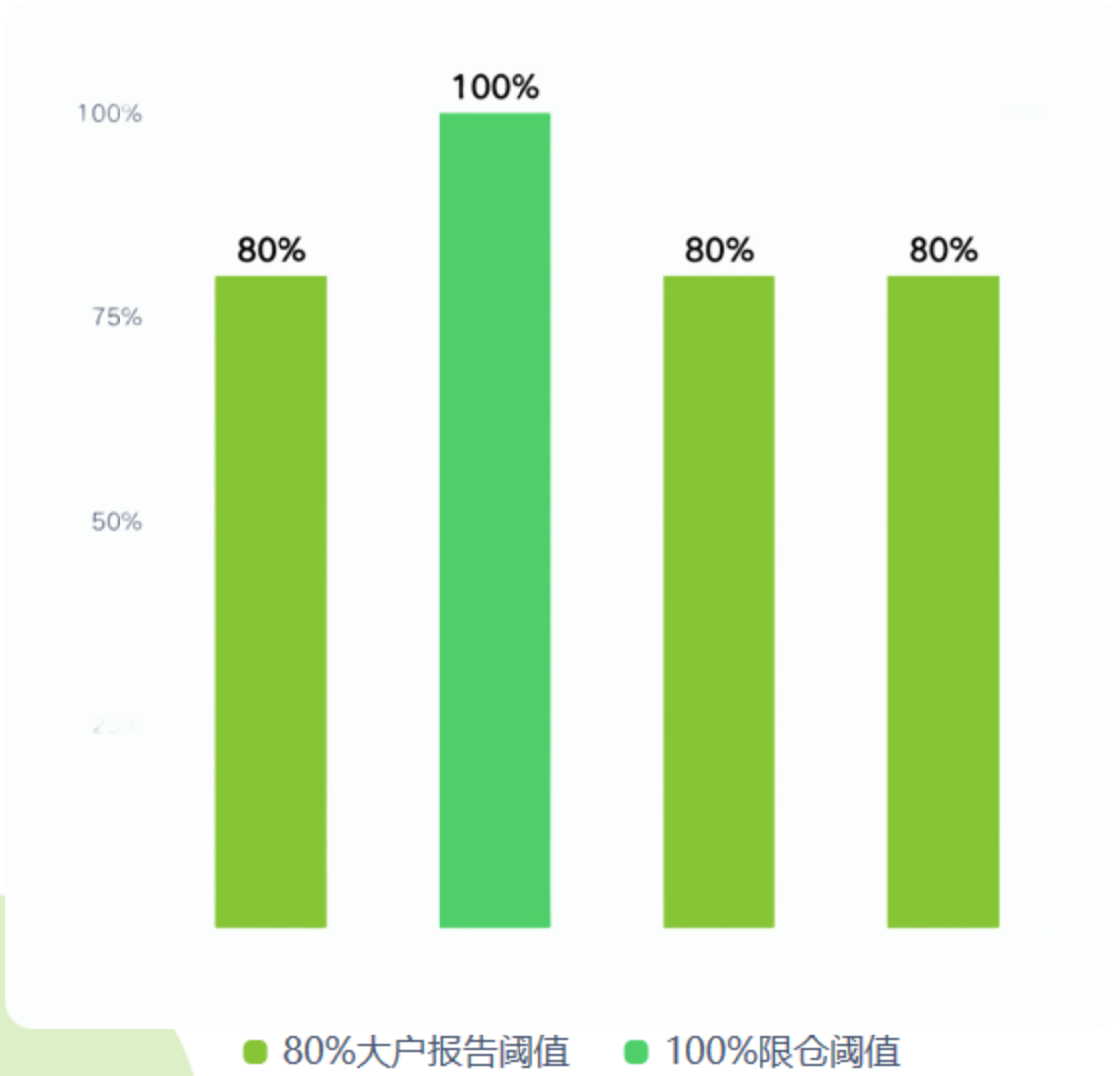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内容通用项

- 大户持仓表
- 资金来源说明
- 开户资料
- 当日结算单据
- 涉及交割的需报送交割意向、预计交割数量

核查与追责

- 交易所可不定期核查报告资料
- 瞒报、漏报、错报、拒绝配合核查的，予以警示
- 公开谴责
- 并按违规规则处罚

各交易所报告阈值



上海期货交易所

客户持仓达到**持仓限额80%**（含）触发报告
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

客户持仓达到**规定持仓限额**即触发报告

大连商品交易所

客户投机持仓达到**持仓限额80%**（含），必须报告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客户持仓达**持仓限额80%**（含）或交易所要求报告的，主动报送

临近交割月持仓管理

持仓调整要求

- **交割月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**，上期所持仓需调整为交割单位对应手数的整数倍
- 进入交割月后**严格执行整数倍开平仓**

个人客户特别提示

- **大商所、郑商所、广期所**交割月个人客户持仓限额统一为**0**
- 自然人客户违规持仓进入交割月的持仓，交易所直接执行**强行平仓**
- **上期能源原油**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起，无交割资质个人客户持仓必须**清零**

分阶段限仓收紧

- 越临近交割月，限仓标准越严格，需**提前关注持仓限额变化**

大户报告报送要点

15:00前 | 达标后下一交易日完成大户报告报送

报送材料清单

- 大户持仓表
- 资金来源说明
- 开户资料
- 当日结算单据
- 交割意向及预计交割数量

特殊要求与补充机制

境外机构特别要求

境外中介、境外客户不得直接报送，必须通过境内结算机构中转

补充报告情形

持仓大幅变动、临近交割等情形，交易所可要求二次补充报告

通用监管红线

分仓禁止

利用多个账户、多个机构拆分持仓规避限仓、大户报告，属于**违规行为**

违规 强平 处罚

时效要求

限仓调整、持仓整改、大户报告均**严格遵守时限**，逾期一律启动强制措施

限时 强制措施

资料真实性

所有报送材料必须**真实完整**，造假、隐瞒信息将被公开谴责并追加违规处罚

造假必究 公开谴责

专项持仓审批

套保、套利、做市持仓必须**提前审批**，未获批不得按豁免规则执行

提前审批 豁免受限